

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进行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日期：

1.1、现场会议时间：2016 年 2 月 16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4:30。

1.2、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6年2月15日—2016年2月16日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16日上午9:30 至 11:30,下午13:00 至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2月15日下午15:00 至2016年2月16日下午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1.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

1.4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张丽荣

1.5、现场会议地点：乌鲁木齐河北东路 1256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

1.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，代表股份

312,811,347股，占公司总股本880,101,259的35.5427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，代表股份312,776,347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880,101,259的35.5387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35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880,101,259的0.0400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李大明、邵丽娅律师对本次大会进行见证。

三、议案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向其支付报酬的议案》

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12,811,347股，经表决，同意为312,785,347股，占有效表决权的99.9917%；反对为26,000股，占有效表决权的0.0083%；弃权为0股，占有效表决权的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为403,738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9498%；反对为26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0502%；弃权为0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（二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及向其支付报酬的议案》

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12,811,347股，经表决，同意为312,785,347股，占有效表决权的99.9917%；反对为26,000股，占有效表决权的0.0083%；弃权为0股，占有效表决权的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为403,738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9498%；反对为26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6.0502%；弃权为0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李大明、邵丽娅律师出席本次会议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备查文件：

- 1、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《关于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二月十六日